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信礼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张愉

建设单位：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318052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22
附件 2.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4
附件 4.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锅炉设备图.....	25
附件 5.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第二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第一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供热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调试时间	2021.5-20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1.22-2022.0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比例	38.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0 万元	比例	3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p> <p>10、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脱硫喷淋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含脱硝时氨逃逸废气，下文统称锅炉废气）、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经“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湿式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煤发电锅炉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DB33/ 2147-2 018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mg/m ³)
		烟囱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GB14554-93	45	35	1.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根据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发改能源（2019）12 号文件“关于下达全县燃煤设施（锅炉）淘汰改造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县计划淘汰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故企业淘汰原有的 2 台锅炉（25t/h 燃煤锅炉 1 台，21t/h 燃煤有机热载体炉 1 台），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台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设备调整前后，企业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宁波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项目地东侧为灵峰路，隔路为乐星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竹泉路，西侧为桐山路，隔路为艾美卫信生物药业；北侧为颜公河，再往北为下洋葛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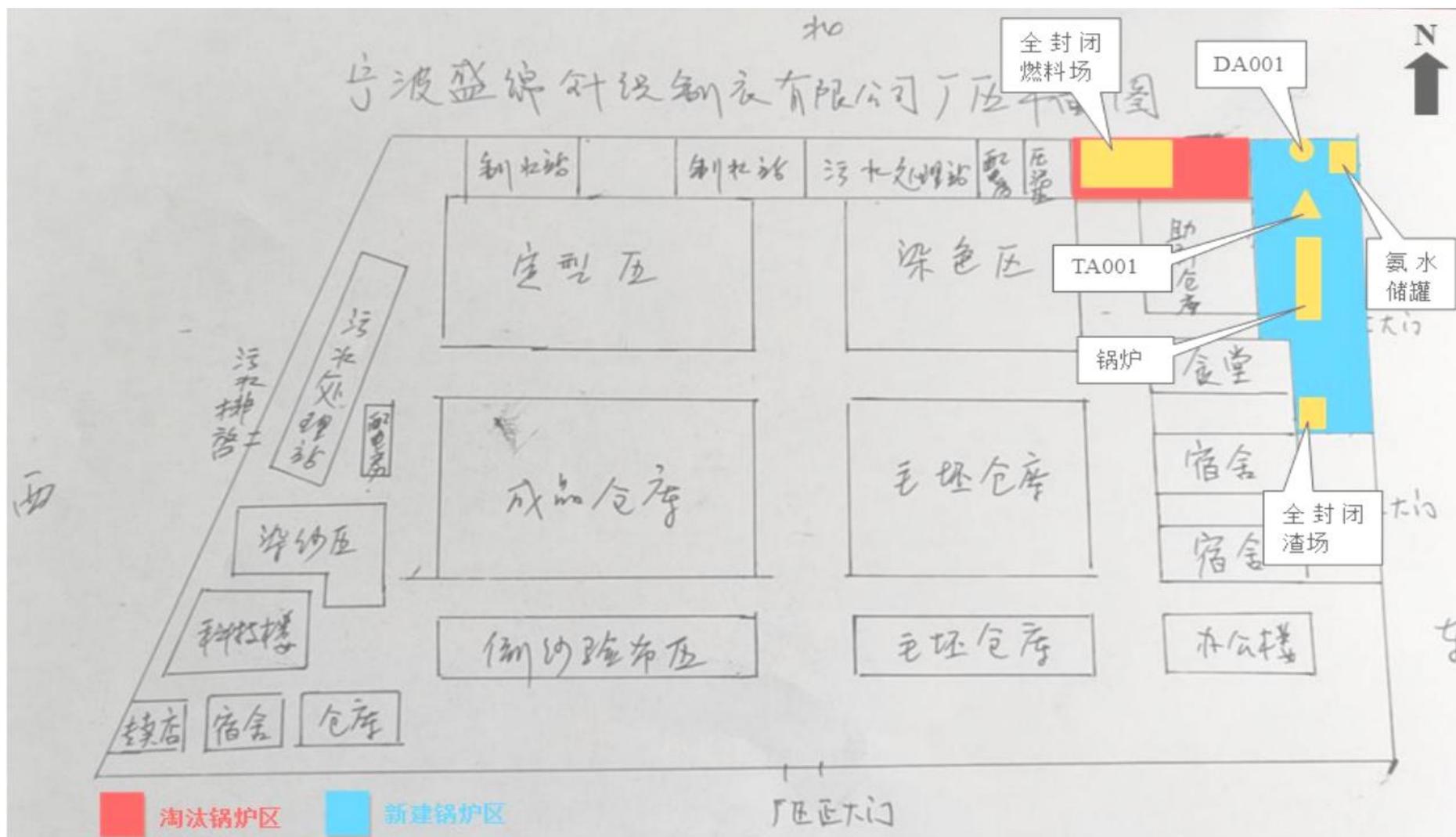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400m ² ，淘汰 1 台 25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1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45t/h 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间	占地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全封闭燃料场	占地面积 380m ²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4		氨水储罐	容积 10m ³ ，填充系数为 0.9，位于锅炉房内，新建	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6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7		排水	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安装一套“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湿式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设施，并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新建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治理	无生活废水产生；脱硫喷淋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10		全封闭渣场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	1 台	1 台	型号为 DHL25-1.6-M-QCSO/900-10.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105000	105000	含硫量 0.06%
2	氨水	280	280	浓度 20%，用于脱硝
3	锅炉用水	5.25 万 t/a	5.25 万 t/a	热媒介子
4	导热油	50	50	热媒介子
5	氢氧化钠	20	20	脱硫
6	碳酸钠	20	20	脱硫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台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代替现有的两台锅炉，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为车间生产供热，共有水和导热油两种热媒介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物质燃烧废气（含脱硝时氨逃逸废气），氨水储罐氨无组织排放，脱硫喷淋水，锅炉等附属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固废炉渣和脉冲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尘渣。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脱硫喷淋水，依托原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 (2)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含脱硝时氨逃逸废气）、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无组织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等附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固废炉渣和脉冲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尘渣。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脱硫喷淋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经“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湿式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氨	间歇	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湿式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	大气
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无组织废气	氨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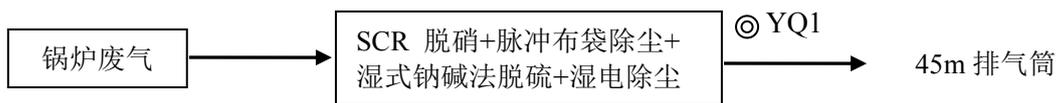


图 3-2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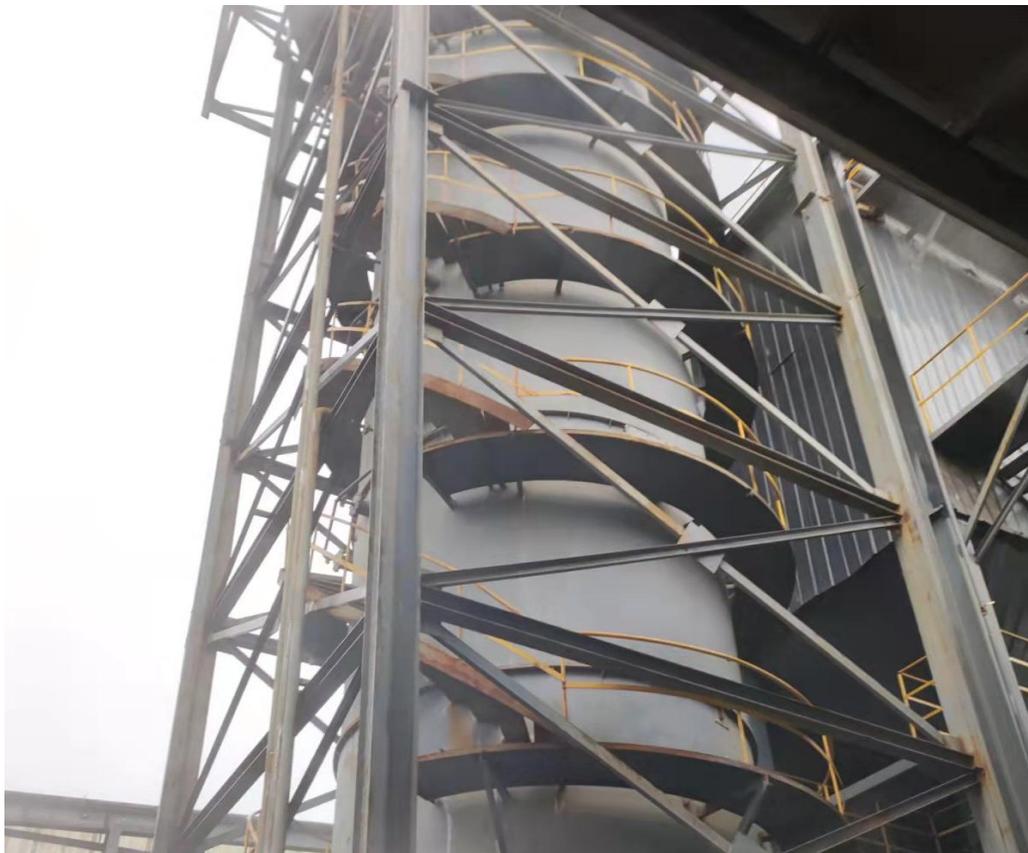


图 3-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等附属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炉渣	燃生物质	一般固废	105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钠碱法喷雾脱硫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锅炉废气经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26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 0.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87mg/m³，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氨水对生物质锅炉废气进行脱硝，有少量的氨逃逸，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81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氨水储罐氨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锅炉房设有 20m² 的全封闭渣场，存有炉渣和尘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等附属设备运行时噪声，①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远离边界布置；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宁波盛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本项目钠碱法喷雾脱硫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本项目钠碱法喷雾脱硫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原厂区污水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	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p>废气：锅炉废气经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26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 0.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87mg/m³，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氨水对生物质锅炉废气进行脱硝，有少量的氨逃逸，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81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氨水储罐氨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锅炉废气经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固废：锅炉房设有 20m²的全封闭渣场，存有炉渣和尘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p>	<p>固废：锅炉房设有 20m²的室内渣场，存有炉渣和尘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p>
<p>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等附属设备运行时噪声，①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远离边界布置；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25t/a，二氧化硫 4.498t/a，氮氧化物 13.923t/a。</p>	<p>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7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390t/a，符合批复总量要求。</p>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p>	<p>已按照要求委托开展监测并组织验收，验收后将按照要求公开验收情况并备案。</p>

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建
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黑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氨水储罐大呼吸排放 无组织废气、生物质 燃料堆场上料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置 1 个监测点位	氨、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锅炉 热负荷 (t/h)	实际锅炉 热负荷 (t/h)
		2022.1.22		2022.1.23			
		锅炉热负荷 (t/h)	负荷 (%)	锅炉热负荷 (t/h)	负荷 (%)		
1	锅炉热负荷	42	93.3	40	88.9	45	45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氨		低浓度颗粒物			烟气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1 (45m)	2022.1.22	1	2.40×10 ⁴	0.73	0.018	4.4	4.9	0.106	<1	
		2	2.55×10 ⁴	0.69	0.018	4.3	4.7	0.110	<1	
		3	2.41×10 ⁴	0.70	0.017	4.4	4.9	0.106	<1	
	最大值		—	0.73	0.018	4.4	4.9	0.110	<1	
	2022.1.23	1	2.52×10 ⁴	0.65	0.016	4.1	4.3	0.103	<1	
		2	2.52×10 ⁴	0.68	0.017	4.0	4.4	0.101	<1	
		3	2.66×10 ⁴	0.64	0.017	4.3	4.7	0.114	<1	
	最大值			0.68	0.017	4.3	4.7	0.114	<1	
	最大小时均值			—	0.73	0.018	4.4	4.9	0.114	<1
	标准限值			-	-	35	-	5	-	1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1 (45m)	2022.1.22	1	2.40×10 ⁴	<3	<3	3.60×10 ⁻²	28.2	31.3	0.68
		2	2.55×10 ⁴	<3	<3	3.82×10 ⁻²	28.9	31.8	0.74
		3	2.41×10 ⁴	<3	<3	3.62×10 ⁻²	27.6	30.7	0.67
	2022.1.23	1	2.52×10 ⁴	<3	<3	3.78×10 ⁻²	32.6	34.9	0.82
		2	2.52×10 ⁴	<3	<3	3.78×10 ⁻²	27.5	30.3	0.69
		3	2.66×10 ⁴	<3	<3	3.99×10 ⁻²	32.8	36.0	0.87
最大值			-	<3	<3	3.99×10⁻²	32.8	36.0	0.87
标准限值			-	-	35	-	-	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氨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1.22	1	0.19	0.284
		2	0.21	0.250
		3	0.20	0.234
	2022.1.23	1	0.18	0.267
		2	0.19	0.284
		3	0.20	0.217
下风向 WQ2	2022.1.22	1	0.23	0.367
		2	0.52	0.384
		3	0.25	0.350
	2022.1.23	1	0.41	0.350
		2	0.41	0.367
		3	0.36	0.351
下风向 WQ3	2022.1.22	1	0.32	0.384
		2	0.27	0.400
		3	0.30	0.333
	2022.1.23	1	0.38	0.384
		2	0.22	0.417
		3	0.39	0.333
下风向 WQ4	2022.1.22	1	0.36	0.434
		2	0.33	0.367

		3	0.29	0.417
	2022.1.23	1	0.32	0.434
		2	0.35	0.367
		3	0.28	0.400
最大值		-	0.52	0.434
GB16297-1996 标准值		-	-	1.0
GB14554-93 标准值		-	1.5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22	1	9.8	101.9	1.4	西北	阴
	2	9.8	101.6	1.2	西北	阴
	3	10.9	101.3	1.4	西北	阴
2022.1.23	1	10.8	101.4	1.7	西北	阴
	2	11.0	101.1	1.5	西北	阴
	3	11.0	101.1	1.8	西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检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检测标准	
2022.1.22	厂界东侧 (Z1)	08:30-08:31	59.4	65	22:08-22:09	46.9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6-08:37	58.6	65	22:14-22:15	45.3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53.8	65	22:20-22:21	43.6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47-08:48	61.7	65	22:26-22:27	50.5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1.23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8.3	65	22:18-22:19	47.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7.8	65	22:25-22:26	44.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4.2	65	22:31-22:32	42.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8-08:59	62.2	65	22:37-22:38	51.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20054），表 7-3~5 中数据引检测报告（YLE20220053）。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颗粒物 0.525t/a，二氧化硫 4.498t/a，氮氧化物 13.923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排放时间按 350 天，每天 13 小时计），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8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7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3.390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炉渣、沉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32131436K001P			
	验收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0		所占比例（%）		3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7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171	4.498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3.390	13.92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485	0.525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附录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21-0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50天，实际建设锅炉热负荷为45t/h。

监测期间（2022年1月22日），我公司锅炉热负荷为（当日产量）42t/h，监测期间（2022年1月23日），我公司锅炉热负荷为40t/h，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3.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氨	3次/天，共2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氨	3次/天，共2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1次/天，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锅炉设备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05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芙杨

审核人 孙愉

批准人 周秋秋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1-25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

检测方法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1.22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284	0.19
		2		0.250	0.21
		3		0.234	0.20
	2022.01.23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267	0.18
		2		0.284	0.19
		3		0.217	0.20
下风向 WQ2	2022.01.22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367	0.23
		2		0.384	0.52
		3		0.350	0.25
	2022.01.23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350	0.41
		2		0.367	0.41
		3		0.351	0.36
下风向 WQ3	2022.01.22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384	0.32
		2		0.400	0.27
		3		0.333	0.30
	2022.01.23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384	0.38
		2		0.417	0.22
		3		0.333	0.39
下风向 WQ4	2022.01.22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434	0.36
		2		0.367	0.33
		3		0.417	0.29
	2022.01.23	1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434	0.32
		2		0.367	0.35
		3		0.400	0.28
最大值				0.434	0.52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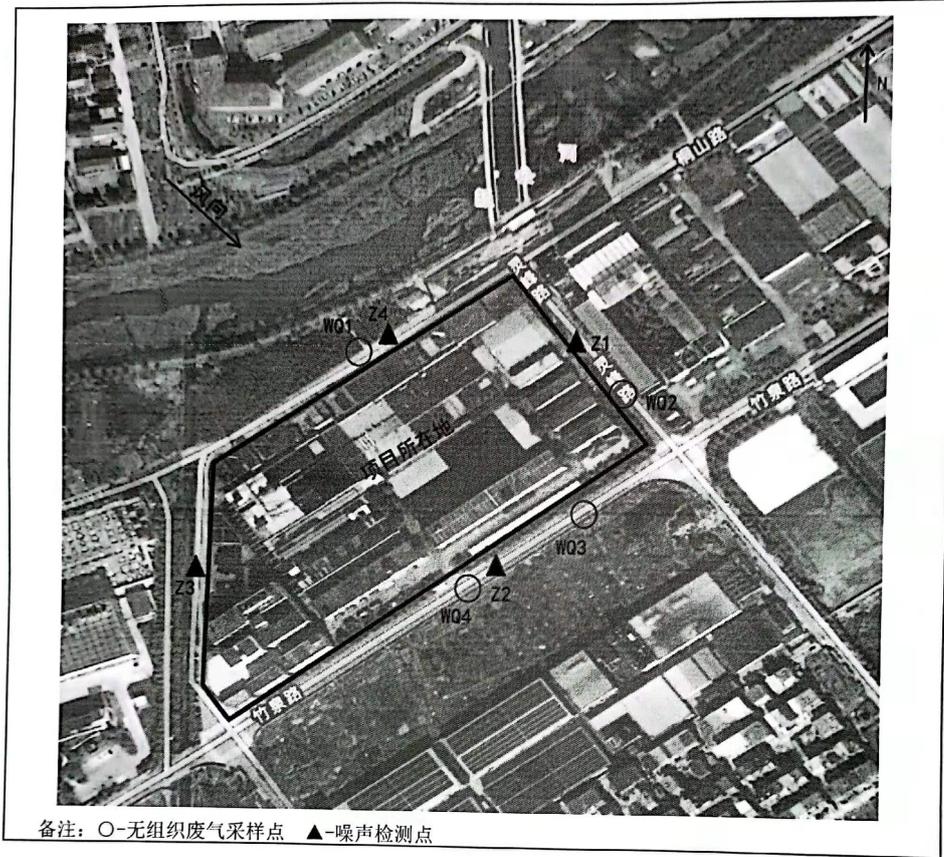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1.22	1	9.8	101.9	1.4	西北	阴
	2	9.8	101.6	1.2	西北	阴
	3	10.9	101.3	1.4	西北	阴
2022.01.23	1	10.8	101.4	1.7	西北	阴
	2	11.0	101.1	1.5	西北	阴
	3	11.0	101.1	1.8	西北	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1.22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8:30-08:31	59.4	22:08-22:09	46.9
厂界南侧 Z2			08:36-08:37	58.6	22:14-22:15	45.3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53.8	22:20-22:21	43.6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61.7	22:26-22:27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1.23	纬度: 29°21'17" 经度: 121°27'40"	08:40-08:41	58.3	22:18-22:19	47.1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7.8	22:25-22:26	44.7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4.2	22:31-22:32	42.5
厂界北侧 Z4			08:58-08:59	62.2	22:37-22:38	51.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2005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气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委托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采样地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见附图）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气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

备注：检测方案、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YQ1 锅炉 处理设施 出口(45m)	1 月 22 日	1	2.40×10 ⁴	<3	<3	28.3	31.4		
				<3	<3	28.2	31.3		
				<3	<3	28.2	31.3		
				<3	<3	28.2	31.3		
		平均浓度		<3	<3	28.2	31.3		
		2	2.55×10 ⁴	<3	<3	29.1	32.0		
				<3	<3	28.8	31.7		
				<3	<3	28.8	31.7		
				<3	<3	28.8	31.7		
		平均浓度		<3	<3	28.9	31.8		
		3	2.41×10 ⁴	<3	<3	27.6	30.7		
				<3	<3	27.6	30.7		
				<3	<3	27.5	30.6		
				<3	<3	27.5	30.6		
		平均浓度		<3	<3	27.6	30.7		
		最大小时均值				<3	<3	28.9	31.8
		标准限值				/	35	/	5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YQ1 锅炉 处理设施 出口(45m)	1 月 23 日	1	2.52×10 ⁴	<3	<3	32.8	35.1		
				<3	<3	32.5	34.8		
				<3	<3	32.5	34.8		
				<3	<3	32.5	34.8		
		平均浓度		<3	<3	32.6	34.9		
		2	2.52×10 ⁴	<3	<3	27.2	29.9		
				<3	<3	27.6	30.4		
				<3	<3	27.6	30.4		
				<3	<3	27.6	30.4		
		平均浓度		<3	<3	27.5	30.3		
		3	2.66×10 ⁴	<3	<3	32.6	35.9		
				<3	<3	32.8	36.1		
				<3	<3	32.8	36.1		
				<3	<3	32.8	36.1		
		平均浓度		<3	<3	32.8	36.0		
		最大小时均值				<3	<3	32.8	36.0
		标准限值				/	35	/	5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锅炉 处理设施 出口 (45m)	1月22日	第一次	2.40×10 ⁴	4.4	4.9	0.73	0.018	<1
		第二次	2.55×10 ⁴	4.3	4.7	0.69	0.018	<1
		第三次	2.41×10 ⁴	4.4	4.9	0.70	0.017	<1
		最大值	—	4.4	4.9	0.73	0.018	<1
	1月23日	第一次	2.52×10 ⁴	4.1	4.3	0.65	0.016	<1
		第二次	2.52×10 ⁴	4.0	4.4	0.68	0.017	<1
		第三次	2.66×10 ⁴	4.3	4.7	0.64	0.017	<1
		最大值	—	4.3	4.7	0.68	0.017	<1
最大小时均值				4.4	4.9	0.73	0.018	<1
标准限值				/	5	/	35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叶丹娜

校核

批准 *[Signature]*

职务

副经理



附表

表 1 烟气参数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烟气参数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YQ1 锅炉处理设 施出口 (45m)	1 月 22 日	10.2	20.8	3.55×10 ⁴	3.1	50.7
		10.2				
		10.2				
		10.2				
		10.1	20.8	3.76×10 ⁴	3.3	50.7
		10.1				
		10.1				
		10.1				
	10.2	20.8	3.55×10 ⁴	3.1	50.3	
	10.2					
	10.2					
	10.2					
	1 月 23 日	9.8	21.5	3.77×10 ⁴	3.3	51.3
		9.8				
		9.8				
		9.8				
10.1		21.5	3.77×10 ⁴	3.3	51.6	
10.1						
10.1						
10.1						
10.1	21.5	3.98×10 ⁴	3.5	51.4		
10.1						
10.1						
10.1						

第二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8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根据《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33号。根据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发改能源（2019）12号文件“关于下达全县燃煤设施（锅炉）淘汰改造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县计划淘汰35t/h以下的燃煤锅炉，故企业淘汰原有的2台锅炉（25t/h燃煤锅炉1台，21t/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1台），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台45t/h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热媒双介子往复炉排锅炉，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设备调整前后，企业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是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盛隆针织制衣（香港）有限公司合组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1年12月。2021年3月，企业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进行了备案。2021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于2021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脱硫喷淋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湿式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炉渣、沉渣为一般固废，锅炉房设有室内渣场，炉渣、沉渣袋装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均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期间的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第96条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针对本技改项目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许可证变更手续（编号：91330226732131436K001P）。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经现场查验，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苏日欣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30226196808184470	13566318052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江	13005742566
其他成员	孙瑜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8219	13586886075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保设施于2021年5月竣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年2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053”检测报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CE20220054”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2月18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后整理用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

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